

# 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教〔2020〕190号）、《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渝府办发〔2022〕95号）、《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23〕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分配下达我市的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我市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 （三）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简政放权，激发活力，

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国家和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责任分工**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共同管理，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开展项目过程管理。

市科技局研究提出引导资金分配建议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与实施，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引导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及时做好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制定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申报。

各区县财政、科技部门明确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五条** 项目单位是引导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本细则规定和指南申报项目，编制项目预算，

并确保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二）按照规定要求、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实施项目；

（三）按照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履行引导资金使用相关职责；

（四）接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及其依法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报表、科技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落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本细则规定作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六）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

**第六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方面：

（一）重大科技任务。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和市委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需要引导资金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

（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区（县）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以及市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根据我市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

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中心等。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针对我市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五）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我市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六）其他方面。包括：面向重点培育产业需求开展的推广应用示范，以及科技人才引进和创新创业团队建设等。

**第七条** 支持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资金，可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可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八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我市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分配方法**

**第九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区县补助资金额度=项目法资金额度+因素法资金额

度。

**第十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的以我市为主实施的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任务，予以支持；

（二）对市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予以定额奖励；

（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和市委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两类：

（一）区县基础科研条件类因素（占比 50%）。主要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及增速、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及增速、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值、研发人员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区县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类因素（占比 50%）。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数量及增速、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专利质量、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技术合同成交额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区县因素总数= $\Sigma$ [某区县分配因素数额/全市该项分配因素总数×相应权重]

某区县因素法补助资金额度=（年度补助资金总额—项

目法分配的资金)  $\times \Sigma$ [某区县因素总数/全市因素总数]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综合考虑区县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区县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 第五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具备科研职责任务的事业单位；

（二）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近5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近3年内没有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受过行政处罚；

（四）所申请的项目应当符合我市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或产业导向政策的要求；

（五）所申请的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围绕国家和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征集项目。项目申请单位按照相关申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是否符合指南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负面清单等。对于初审不通过的项目，市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原因；对于初审通过的项目，市主管部门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按照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以及各区县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六条** 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的项目，市科技局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书（任务书），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合同和绩效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在签订合同书（任务书）前，项目单位应当提交项目申请书，并列明绩效指标，作为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签订、项目验收的依据。

采用后补助方式的项目，市科技局对项目单位已投入资金进行审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结束之日后的6个月内或项目执行

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并在项目验收（结题）报告中记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专项审计和评价等情况。

市科技局可以自行组织或依法委托专家，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的指标进行验收，并作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对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条件建设等直接支出。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以及项目变更、项目终止等事项，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驻重庆监管局。

市科技局收到资金预算后，根据中央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受理、完成项目立项并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下达的引导资金预算规模，结合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其中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要加强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

务相结合。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上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驻重庆监管局。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当报市科技局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由承担单位按照内部程序审批。

**第二十一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项目实施期间，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即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各区县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区县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引导资金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对报送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自评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驻重庆监管局，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对引导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和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配合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财政、科技部门以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

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第二十七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以及区县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过程管理与验收、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但不得与相关上级资金管理办法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事宜参照本细则实施，《重庆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